

（八）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1.分包意见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盛天隆贸易有限公司

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就：特殊病区饭堂食材供应商资格（项目编号：CLZ0125ZQ00ZC14）的投标事宜，与广州市盛天隆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广州市盛天隆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广州市盛天隆贸易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食用农产品的供应，其中包括蔬果和肉类）占合同总金额 41%的工作内容。
 5.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二份，送采购人二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二份。



甲公司全称: 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5 日



乙公司全称: 广州市盛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5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 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8.2.分包人营业执照



8.4.昌大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的特殊病区饭堂食材供应商资格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病区饭堂食材供应商资格，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盛天隆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23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肇庆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